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朱小明：本院受理的原告马林林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02民初566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主要内容如下：朱小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马林林支付劳务费99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275元，公告费400元，均由朱小明负担。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或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